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

## 关于调整 2024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 “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 培养项目实施内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有关高校：

为保障 2024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下称“项目”）顺利开展，经主办单位研究，现对项目名额分配、资金划拨、遴选方式等内容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纳入项目资助的学员遴选

1.参与项目的高校可根据项目方案的基本条件，结合招生实际、生源结构等情况，进一步细化本校纳入项目资助范围学员的遴选细则。优先将社保缴纳地或户籍所在地在粤东西北地区的学员纳入项目资助范围，仍有余力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到社保缴纳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内的学员。

2.项目实施流程调整为：学员报名—高校审核—名单报备及

公示—资金划拨—学员所在高校和团市委跟踪培育。

3.各高校将审核名单报主办单位备案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公示渠道由各校自行确定。

## **二、关于名额分配**

总体资助名额保持不变。名额将结合各校2024级录取学生人数、报名情况等综合评估，分配到校。

## **三、关于资金安排**

资金划拨方式调整为：高校提交请款函—主办单位将省财政资助资金划拨至高校—高校将资助款划拨至受助学员。受助学员名单需与项目官方平台审核通过名单一致。校方资助方式最终解释权归学员所在高校所有。

**各参与高校请于7月15日前通过项目平台完成审核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函（样式见附件1），主办单位将根据请款函划拨省财政资助资金。**

## **四、关于跟踪培养**

资助学员名单确定后，学员所在高校和地市团委应协同做好后续跟踪培育。各高校要发动学员积极依托高校思政教育基地，围绕党史党情、团史团情相关内容，常态化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引导学员在党团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各地市团委要将学员纳入本地青马班、兴乡青年培育计划等活动，加强对学员思想政治引领和综合素质培养；推荐学员参与各类技能培训班，并举荐优秀学员到基层团组织、企业、社团担任兼职团干。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调整仅面向项目规定高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员，开放教育类实施内容不变。此前方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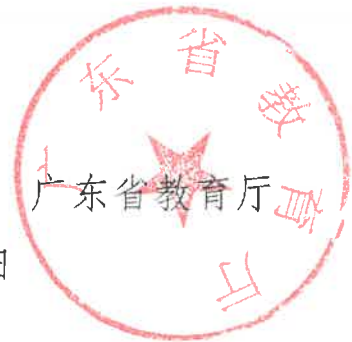
- 附件：1.关于申请划拨 2024 年广东“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学员资助款的函（样式）  
2.资助名额分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委员会

2024年6月29日



广东省教育厅